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余蘭

送達代收人 曾東榮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等間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8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核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9,681,336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9,908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沈詩雅